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B (真實姓名如卷附對照表,住居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如卷附對照表,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E (B、C之祖母,真實姓名如卷附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受安置人B、C部分,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,專屬被安置人住所地、居所地或所在地法院管轄;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,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,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家事事件法第184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基於便利被安置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而設,是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,即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即兒童B(民國103年生,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曾遭案二舅撫摸其生殖器,受安置人即兒童C(105年生,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年紀甚小,家中無其他保護成員,評估均有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,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25日17時30分許予以緊急安置,復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B、C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受安置人之母D(真實姓名詳卷)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裁定停止親權,改由受安置人之祖母E(真實姓名詳卷)監護,惟評估案家整體生活狀態仍不穩定、親職功能薄弱,為

01 維護受安置人B、C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 
02 例第2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B、C自114年9  
03 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受安置人B、C之戶籍地在屏東縣，現經安置於屏東  
05 縣，其住所地及安置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有延長安置聲請  
06 狀、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安置機構  
07 個案會談紀錄等件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事件非屬  
08 本院管轄，且依前揭規定應由受安置人B、C所在地之屏東  
09 地院專屬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  
10 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受安置人B、C部分移送屏東地院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莊敏伶